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2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5,472,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9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0,506,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8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4,966,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155%;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7,343,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45,084,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387,6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郭新平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就2019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45,062,3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股数2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股数387,6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45,084,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387,6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45,084,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387,6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37,045,4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45%;反对股数7,513,2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0%;弃权股数91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5%。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348,917,2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19%;反对股数7,513,2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25%;弃权股数91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6%。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45,193,9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27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357,065,8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27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45,193,9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27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357,065,8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27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45,193,9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27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357,065,8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27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各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9.01 提名刁志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26,216,4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68%。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38,088,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15%。

9.02提名袁正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28,684,8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9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0,556,7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022%。

9.03 提名王爱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26,866,8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7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38,738,6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35%。

9.04 提名刘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26,866,8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7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38,738,6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35%。

9.05提名何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26,866,8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7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38,738,6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35%。

9.06提名吴佐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26,866,8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7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38,738,6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35%。

上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各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0.01 提名郭新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31,937,6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3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3,809,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25%。

10.02 提名马永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32,295,3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8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4,167,1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26%。

10.03提名柴敏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32,463,3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4,335,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96%。

上述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各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1.01 提名王金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25,856,3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37,728,1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107%。

11.02 提名廖良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32,364,9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9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4,236,7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20%。

上述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刁志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石化工程公司设计中心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及数字城市分会会长、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关村数字建筑绿色发展联盟理事长。

刁志中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95,064,845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刁志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袁正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博士后研究员,本公司研发中心经理、高级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袁正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91,26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袁正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爱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公司北京销售部销售员、西安分公司经理、销售部经理、造价事业部经理、项目管理事业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兼任北京云建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方上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考拉昆仑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关村海绵城市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筑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核弘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智建美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爱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207,73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爱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软件室工程师,公司重庆分公司经理、市场部南方区大区经理、造价事业部营销中心经理、造价事业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和基础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兼任北京鸿翔远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房讯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副理事长、中关村数字建筑产业绿色发展联盟秘书长、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副理事长、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息委员会委员、中关村人才协会常务理事。

刘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168,89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何平女士:加拿大国籍,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职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财务部,加拿大BTI 技术公司财务部,加拿大USG工程公司财务部。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何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6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吴佐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北京、深圳、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标准定额站站长、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长、本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广惠创研科技中心主任、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住建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协会专家委员会名誉主任、一带一路(中国)仲裁院副院长、本公司高级顾问等职务。

吴佐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佐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1、郭新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民主建国会第十届、十一届中央委员。曾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等,本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合力清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合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益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郭新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新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马永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第一届及第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管理委员主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马永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永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柴敏刚先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国际展览公司项目经理,韬睿咨询有限公司资深顾问、经理、总监、全球合伙人、人力资本业务负责人,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全球合伙人、人力资本业务负责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现任上海悠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管理合伙人。柴敏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柴敏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柴敏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王金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北京核仪器厂工程师,北京运星技贸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金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6,319,55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金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廖良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廖良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廖良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3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5,400股。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3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0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2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135,400元,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454,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3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贺财霖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453,800	99.9997	3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453,800	99.9997	3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423,400	99.9726	30,700	0.027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423,400	99.9726	30,700	0.027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事项及2020年薪酬建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421,500	99.9710	32,600	0.029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452,900	99.9989	1,200	0.00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451,900	99.9980	2,200	0.00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441,800	99.9890	12,300	0.011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423,400	99.9726	30,700	0.027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682,200	99.9947	300	0.005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682,200	99.9947	300	0.0053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651,800	99.4597	30,700	0.5403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651,800	99.4597	30,700	0.5403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事项及2020年薪酬建议的议案	5,649,900	99.4263	32,600	0.5737	0	0.0000
6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681,300	99.9788	1,200	0.0212	0	0.0000
7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5,680,300	99.9612	2,200	0.0388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5,670,200	99.7835	12,300	0.2165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651,800	99.4597	30,700	0.54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营强、张培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发函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审议及披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网红概念股"。公司MCN业务目前处于发展初期,受未来市场规模、市场营销力度、用户接受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该业务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0年4月22日,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9.9149倍,根据Wind板块数据:4月22日收盘,申银万国行业类营销服务行业市盈率(算数平均)为40.0243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20年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会议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1、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21日及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到期。

2、2020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0.00万元到-31,700.00万元。公司将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